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项目由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目前该等项目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开发。

鉴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的特点,在合作项目预售后,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项目公司将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和项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批准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同日,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项目公司与公司、合作方股东及相关担保方签订《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公司向公司及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合作方名称	股权比例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亿元)	向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亿元)
			公司	合作方		
杭州滨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林壹号	杭州绿智科技有限公司	50%	43%	20.00	17.20
		杭州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2.80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湘湖壹号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50%	10.00	10.00
杭州滨江三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色黎明二期、三期	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	51%	49%	6.20	6.00
累计金额	——	——	——	——	36.2	36

2、财务资助期限自实际提供财务资助之日起至项目公司完成利润分配之日止。

3、杭州滨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滨江三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不计利息。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利息另行计算。

4、如项目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需要追加投资或归还银行贷款,而项目公司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时,公司及各合作方同意按投资比例及时补足资金。

5、项目公司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公司与合作方可用从项目公司应分得之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项。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和相关项目的合作方,相关项目合作方情况如下:

1、杭州绿智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绿智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武林壹号项目的合作方,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3%和7%的股权。

杭州绿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230号,法定代表人:寿柏年,注册资本:4980 万美元,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87,856,703.47元,净资产387,856,703.47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3,001.70元。

杭州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230号,法定代表人:寿柏年,注册资本:38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93,000,822.67元,净资产375,520,836.63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3,048.69元。

2、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湘湖壹号项目的合作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住所:萧山区益农镇益农大道,法定代表人:倪信才,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669,591,921.41元,净资产189,226,650.72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27,804,750.00元,净利润312,210,081.68元。

3、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系金色黎明二期、三期项目的合作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江三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的股权。

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住所:新昌县城关镇人民西路11号,法定代表人:张少波,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62,054,864.22元,净资产160,556,113.72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577,996.00元,净利润－8,891,870.26元。

公司与杭州绿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等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措施

1、公司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义务均由杭州滨江西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杭州滨江西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3日,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址:西湖区留和路129号332室,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无。

2、杭州绿智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义务,均由杭州余杭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杭州余杭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中泰乡桃源社区36－1号,法定代表人:郭佳峰,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工程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义务由杭州新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杭州新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滨江区西兴镇一村官河路5号,法定代表人:倪信才,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4、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义务由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11日,注册资本:3900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法定代表人:张道才,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生产销售:制冷控制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四、董事会意见

项目公司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及项目公司营运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双方的合作,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

鉴于:1)上述合作方经济实力强,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2)如项目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需要追加投资或归还银行贷款,而项目公司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时,公司与合作方将按投资比例及时补足资金。如项目公司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公司与合作方可用从项目公司应分得之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且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义务由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项目公司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及项目公司营运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也有利于双方的合作。

合作方经济实力强,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如项目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需要追加投资或归还银行贷款,而项目公司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时,公司与合作方将按投资比例及时补足资金。如项目公司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公司与合作方可用从项目公司应分得之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义务由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鉴于上述情况,此类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七、其它事项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3、协议书。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0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3年6月14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公司以人民币27000万元收购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于2013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昌县城关镇人民西路11号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少波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双菱路2号288室

3、注册资本:9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朱慧明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6、股权结构:公司出资6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出资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7、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114,012,855.24元,净资产895,916,962.59元;2012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3,485,362.99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032,845,180.54元,净资产890,694,334.04元;2013年1－3月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5,222,628.55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以人民币27000万元转让给公司。

2、支付方式及期限:现金方式。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支付70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前,公司向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剩余的20000万元。

3、定价依据: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份按1:1作价。

4、股权转让的财务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以财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记载确认。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费由各方依法承担。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6、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协议生效后30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它安排

无

六、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部分项目由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鉴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的特点,在合作项目预售后,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项目公司将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和项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现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滨江三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3－029号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7000万元收购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3－030号公告《关于股权收购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487699258股,占公司总股本986,126,241股的49.46%。董事冯均鸿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4876992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7名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景安、周成新、曹叠云、莫少霞为独立董事。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候选人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	周国辉	487699258	100%
2	陈伟民	487699258	100%
3	冯均鸿	487699258	100%
4	徐景安	487699258	100%
5	周成新	487699258	100%
6	曹叠云	487699258	100%
7	莫少霞	487699258	100%

3、《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序号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	张玉明	487699258	100%
2	吴俊强	487699258	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或“金杜律师”)出席了公司二○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二○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金杜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金杜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2013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2013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2013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民意选举监事人选结果公告》;

5、公司2013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2013年5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30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将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10: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召开。

金杜认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87,699,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46 %;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了会议。

金杜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出新议案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金杜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487,699,258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周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陈伟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冯均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徐景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周成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曹叠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莫少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吴俊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审议表决,上述第1项议案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_____
孙　红　庆
_____
林　青　松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5
债券代码:112094　债券简称:11中利债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6月20日支付2012年6月20日至2013年6月19日期间的利息6.7元/张(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张派发利息为5.3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张派发利息为6.03元)。

2、公司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 2013年6月19日,凡在2013年6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年6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兑付方案

1、债券名称: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中利债

3、债券代码:112094

4、发行总额:8亿元

5、债券期限:5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7%。

7、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6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6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11、担保情况: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08月02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按照《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7%。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7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30元。

2、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1,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4、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13年6月19日;

2、除息日:2013年6月20日;

3、付息资金到帐日:2013年6月20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 年6 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中利债"持有人。2013年6 月19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 年6 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联 系 人:胡常青、程娴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电　话:0512－52571118

传　真:0512－525722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　如

主办人员:李明克、张存涛

经办人员:余东波、唐昕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　话:021－60893200

传　真:021－60936933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3－035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5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下午15:00至6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二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方玉峰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1,467,432,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463,049,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3%;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4,382,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63,446,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票338,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3,647,0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二)批准《关于选举罗群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会议选举罗群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1,463,446,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票391,0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3,594,2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　斌、贺伟平

(三)律师意见: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3－01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应收款转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年,公司与本溪政通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债权金额为14,669.86万元(原值为14,669.86万元,坏账为14,669.86万元,账面净值为0),交易对价为8,801.92万元,交易产生的收益为8,801.92万元。

与辽宁容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债权金额为15,208.10万元(原值为15,208.10万元,坏账为15,208.10万元,净值为0),交易对价为9,120万元,交易产生的收益为9,120万元。

以上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为盘活公司资产,降低资金压力,财务部门2012年向公司提出将部分长期未收回的债权进行处置,经过公司专业部门询证确认,该款项短时期难以收回,并经法律部门确认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本次两项交易金额分别为9,120万元、8,801.92万元,合计为17,921.92万元,单项均未超过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1,552,471.45万元的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三):"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上述交易已经过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本溪政通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毕亚洲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资产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等。

股东:辽宁省本溪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企业

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为204.6万元,净利润－27.02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 15,396.03万元,净资产112.54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信用和专业处置债权债务的能力和资源。

该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该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公司名称:辽宁容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赵大洋

注册资本:2亿元

主营业务: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等。

股东:辽宁容大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隶属于本溪市国资委的地方经营类企业。

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为5,214.32万元,净利润为923.62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4,407.16万元,净资产21,661.34万元。

该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该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出售的债权账龄 均是3年以上,短时期内难以收回。债权的原值为29,877.96 万元,已提坏账准备29,877.96 万元,账面净值为0。公司以原值为基础与对方进行协商处置。

本次出售的债权已经公司法律部门审核确认,不存在抵押、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查封、冻结等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本溪政通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2年11月18日与本溪政通签订协议,转让的债权原值为14,669.86万元,由于这部分欠款账龄较长,经双方协商同意按60%转让,合计转让价款为8,801.92万元,本溪政通将受让价款在协议生效之日起45日交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内。

2、与辽宁容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与辽宁容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转让的债权原值为15,208.10万元,由于这部分欠款账龄较长,经双方协商同意按60%转让,合计转让价款为9,120万元,辽宁容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将受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交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内。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两家单位债权转让交易,共出售应收款原值为29,877.96万元,该两笔应收款已提坏账准备29,877.96万元,交易对价为17,921.92万元,产生的收益为17,921.92万元,超过2011年经审计净利润79,555.05万元的10%以上。

上述交易完成后,可使公司的资产得以盘活,减轻资金压力。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考虑不周,公司将其当做日常经营事项进行了处理,仅在《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的公告)(编号2013－009)及2012年年报中做了简单的表述,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